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李政熹
電 話：(04)37061215

受文者：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100050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函有關各級學校採購教科書附贈之教學光碟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以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等相關事宜案，轉請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5月18日臺國(二)字第1000083123B號函辦理。
- 二、本案該基金會建議學校採購教科書相關教學光碟時，請參酌辦理下列相關事項：
 - (一)可請出版公司提供光碟中影片來源清冊及授權證明書或標籤。
 - (二)藉由光碟是否印刷著作權人之公司授權標章、標誌等，以判斷該影片是否取得合法授權。
- 三、各校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公行部張麗雲小姐（洽詢電話：02-26332000轉1198）。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室第二科、本室第三科

100/06/03
07:27:46